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三红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运用“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的募资资金对铭庆电子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18,679.52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350万元人民币，余额12,329.52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铭庆电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100%。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铭庆电子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的建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经营账户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经营账户，并尽快办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已经上市交易的实际情况，同意修订本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